

民國廿七年九月廿日 資料

中華郵政登記認
新報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第三期

教育公報

湯爾和

教育公報第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份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共二件)

教育部令(共二十三件)

法 規

出版法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

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附証書式樣

公牘

本部致行政委員會等處公函(共十件)

行政委員會等處致本部公函(共三件)

教育部訓令(共十件)

教育部指令(共九件)

記 載

教 育 公 報 目 錄

第三期

本部組設學制研究會經過

部立中等教育師資講肄館開學典禮紀錄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開學典禮紀錄

部立外國語學校開學典禮紀錄

附 錄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組織大綱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組織大綱

各院校教授副教授及其他人員兼課限制辦法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

國立專科學校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

國立各院校調查表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署理山東教育廳廳長周履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茲制定出版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總長 朱深

教育部令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胡奎澤楊學英另有任用應即開去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保管員職務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教 育 公 報 命 令

二 第三期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趙星一田耀東充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保管員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施廷鏞充國立清華大學保管處主任仰卽妥爲接收具報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王謨充國立北京師範學院院長仰卽將就職並接收各情形具報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調派趙震瀛充本部辦事員仍負責管理前北平研究院原有一切物品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李士輝改派辦事員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李澤周改派辦事員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派袁嗣舜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派社會教育科科長陳璉涵暫行兼任普通教育科科長職務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派事務科長徐樹會同行政部科長朱華前往國立北京師範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查勘修理房舍事宜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茲派分發本部新民學院畢業學員李善承在總務局文書科見習潘濟在教育局高等教育科見習張笙園在社會教育科見習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派科員汪咏變董起業赴前北平研究院幫同辦理該院器物圖書歸併保管並造清冊呈報備查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派陳至賓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派李良驥充國立北京大學工學院保管處保管員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派周劍秋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科長陳寅生秘書張則之科員陶良楊廉裴乃徵程徐瑞王士魁程之英辦事員唐嘉禱姚石臣書記韓寶箴裘懋東兼辦本部教育公報事宜並派陶良充主編員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派文訪蘇爲本部文化局局長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派楊敬慈充本部文化局科長除呈荐外仰卽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委任游騫張鏞充本部科員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派趙傳珍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派陸震平充國立清華大學保管處保管員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及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公布之此令

附規程（見法規欄）

教 育 部 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茲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規程（見法規欄）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法規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機械化學或其他任何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均為出版品以出售或散布之目的而以機器收音複製之音片視為出版品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均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主辦出版品之人為發行人

第四條 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為著作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編纂著作物之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翻譯著作物之人視爲著作人

以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新聞紙登載之廣告啟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以機器收音複製音片之收音人視爲著作人但發音人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第五條 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爲編輯人

第六條 代表印刷所之人爲印刷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爲縣公署或市公署在特別市爲警察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三 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

四 地方主管官署

五 法部圖書室

六 國立圖書館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依前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

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四週內核定之並轉請行政部發給登記證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社務組織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 刊期 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有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第十條 前條所定應聲明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明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明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現役軍人
- 三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
- 四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五 竊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 二 因詐欺背信或重利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明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明書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明書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明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記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或前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事項之登載

- 一 意圖顛覆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二 意圖煽惑他人而宣傳共產主義者
- 三 因蔑視國家之制度或政府之行爲明知其事實係屬虛誣或附會而竟公然主張之或
揭載之者

四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五 詆毀外國元首或駐在本國之他國外交官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出版品不得有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戰時或遇有事變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政府命令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

事外交財政或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

第二十六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公署或省轄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縣公署或市公署執行並呈請省公署備案在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省公署或市公署執行並呈請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行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五條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予以警告並由該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報行政部

第三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

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報行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公署或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公署或市公署呈請省公署核辦在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公署或市公署轉報行政部核辦

第三十二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行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行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四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犯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行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行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於接受訴願後如無特別情形當於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犯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犯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違犯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犯第二十四條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違犯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四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七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九條 違犯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妨害第三十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交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所定扣

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發行人違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數罪併發及自首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罪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三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未經臨時政府教育部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三份請求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爲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及稿本應各呈送二份凡未完成及無定價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三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四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爲審查費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覆審者其覆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爲準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編審會簽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查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教育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臨時政府教育部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

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審查

第九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教育部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

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條 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為三年屆期滿三個月前應再呈送審查

第十一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臨時政府教育部審

定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

(甲) 關於教材之精神者

一 適合國情

二 適合時代性

(乙) 關於教材之實質者

三 內容充實

四 事理正確

五 切合實用

(丙) 關於教材之組織者

六 全書分量適宜

七 程度淺深有序

八 各部輕重適度

九 條理分明

十 標題醒目確切

十一 有相當之間題研究或舉例說明

十二 有相當之註釋插圖索引等

十三 適合學習心理

十四 能顧及程度之啣接

十五 能顧及各科之連絡

(丁) 關於文字者

十六 適合程度

十七 流暢通達

十八 方言俚語屏棄不用

(戊) 關於形式者

十九 字體大小適宜

二十 紙質無碍目力

廿一 校對準確

廿二 印刷鮮明

廿三 裝釘堅固美觀

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証書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用)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式樣

說明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學院 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關學
院校
校長

院長

貼印

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爲度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六) 紙張用白宣紙虛線處酌加邊欄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

加蓋學校關防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
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第二種證書式樣

說明

畢業證書			
學生 年	係省 歲在本校	縣人現	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關學 防校		校長	
花處		修科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貼印 相片處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二) 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

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

修科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
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爲度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六) 紙張用白宣紙虛線處酌加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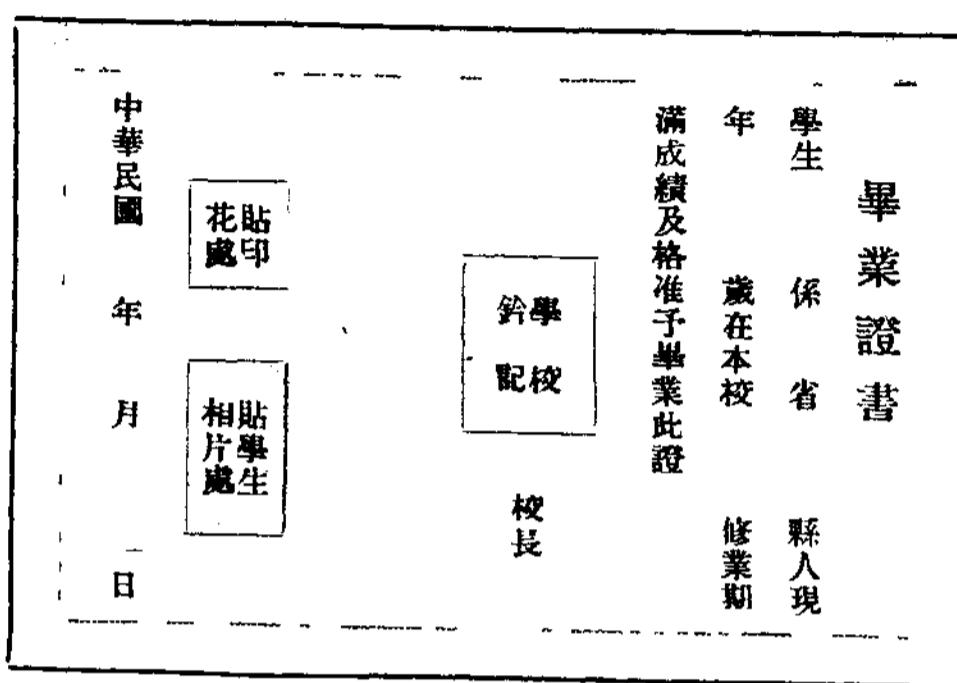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

加蓋學校關防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三種證書式樣

說明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歲在本校 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初級合設之中學應註明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註明科別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白宣紙虛線處酌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
-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加蓋學校鈐記
- (九)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加蓋學校鈐記

第四種證書式樣

說明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 鈐記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第四種證書小學暨單獨設立之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畢業生以及幼稚班畢業生用之在小學之初級畢業者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爲度
- (五)紙張用白宣紙虛線處酌加邊欄
- (六)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
加蓋學校鈐記
- (七)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右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公牘

函行政委員會 本部派參事趙之成爲銓敘審查會會員函達察照由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敬啓者案奉

貴會公函節開查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組織銓敘審查會由各會部長官遴派簡任人員聯合組織
派充會員專司京外各機關銓敘事宜函請查照辦理並依銓敘審查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二項及第
三條之規定選派會員見復等因除由本部令派參事趙之成爲銓敘審查會會員外相應函請

察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函行政委員會 函報本部所屬中等教育師資講肄館等三院校均已開學敬祈查照由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敬啓者查本部所屬中等教育師資講肄館於本月一日北京女子師範學院於本月四日外國語學校
於本月八日均已分別開學理合函達敬祈

查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函行政委員會

承准貴會函派學員潘濟等三員在本部見習請查照辦理等因除由本部將該學員潘濟等分別派在各局科見習外函請查照由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敬啓者承准

貴會函開查新民學院第一班學員現經畢業茲先派往各機關以助理員資格見習三個月由各該長官留心考查俟見習期滿視其學問品行及才力優绌辦事勤惰切實出具考語送出本會彙核再予酌定分發其各機關有欲自行留用者亦可註明備考各該學員在見習期內月俸一律六十元統由本會支給歸入特別開支不列各機關預算除分函外相應開附派往貴部學員名單函請查照辦理等因並附學員潘濟李善承張笙園名單准此查該學員潘濟等業於本月十八日來部報到除由本部將該學員李善承分在總務局文書科見習潘濟分在教育局高等教育科見習張笙園分在社會教育科見習外相應函請

貴會察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函北京特別市公署

爲據藍靛廠等村民衆代表郭岳崑等請籌設高等教育救濟族青年失業等情可否創辦職業學校函請查核見復由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北京西郊藍靛廠等村民衆代表郭岳崑等呈稱爲救濟郊區旗民失業青年起見懇請籌設獎學金及貸與金或設立郊區中等職業學校以宏造就等情到部查京郊爲市區範圍所管轄該代表等所陳困苦狀況似屬實情可否創辦職業學校以資救濟之處相應檢抄原呈函請核奪辦理並見復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抄原呈一件（略）

函行政委員會

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函詢請領出國護照及簽字報到等手續應如何辦理等因轉請查核示復由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敬啓者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第一四一號公函內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竊查關於國外留學事宜向由本局依照前教育部頒行之國外留學規程辦理凡欲赴國外留學者須備具畢業證書保證書像片證書費印花稅費及履歷書服務證明書等件呈報本局經查核屬實後即予轉部頒給留學證書其留學生於取得前項證書後須依照規程所規定持向外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之機關呈請發給出國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於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惟查此次事變以後外交部既尚未成立遇有赴國外留學取得留學證書後所有請領護照及其他簽字報到等手續均屬無從辦理茲為適應前項需要起見理合檢具原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並請咨商教育部迅示補救辦法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附留學規程一份據此經核所稱確屬實情相應檢同原規程據情函請貴部查照核辦俾資遵守再查關於赴日留學事項前准駐華日大使館函送推薦書格式到署已飭社會局遵辦在案茲並抄錄日大使館譯函及推薦書格式各一份准此除留學規程應以供參考等因附留學規程一份抄日本駐華大使館譯函及推薦書格式各一份准此除留學規程應由本部重加審核再行公佈日大使館譯函及推薦書存備參考外關於請領護照及其他簽字報到等手續究應歸何項機關辦理理合函請

貴會查核見示以憑轉覆遵辦至紝公諱此上

行政委員會

函行政部

函復派員查勘國立北京師範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修繕建築工程情形附送表單希查照見復由
年四月三十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九四號公函內開茲派本部科長朱華詣候貴部派員會同前往國立北京師範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與各該校長詳將應用必須修理房舍分別查勘具報後再延工師估計應修工程呈候核奪等因准此當經令派本部事務科科長徐樹會同

貴部朱科長華前往該兩學院查勘去後茲據本部科長徐樹報稱關於該兩學院修繕建築工程計已動工完竣者男師院七項女師院七項尙未動工者男師院二十一項女師院十一項分別列表說明具報前來查表列查勘該兩學院修繕及建築各項工程之說明除尙未動工而事實上必須辦理者應請由

貴部延工師再行估計核辦外其已動工完竣及尙未完竣各項工程均當以開學在即急待應用不得不提前辦理自屬實情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建築修繕一覽表二份估計單二冊共計四十四份隨函附送卽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行政部

附建築修繕一覽表二份 估計單二冊共計四十四份(略)

函行政委員會

函報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王石之就職視事及開學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敬啓者據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王石之呈稱案奉鈞部令字第三零六號令內開派王石之充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校長此令等因奉此石之遵于五月五日敬謹就職視事並定于五月十日正式開學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請貴會察核備案此上

行政委員會

函行政委員會 函報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院長龐敦敏到院就職及開學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敬啓者案據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院長龐敦敏呈稱奉鈞部令派龐敦敏充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敦敏遵于三月一日到院就職並定于五月十日正式開學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請

貴會察核備案此上

行政委員會

函行政委員會 函報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院長鮑鑑清就職及開學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敬啓者據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院長鮑鑑清呈稱案奉鈞部第三零七號令內開派鮑鑑清充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鑑清遵於五月五日到院就職並定於五月十日正式開學請鑒核

備案等情到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請

貴會察核備案此上

行政委員會

函行政委員會

函送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請查核備案由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敬啓者茲由本部制定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暨國立專科學校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兩種理合送請
貴會查核備案此上

行政委員會

附呈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國立專科學校 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各二張（見附錄欄）

行政委員會函

植樹節典禮仍於清明日舉行其各地長官亦各就所在地遵章辦理由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奉

臨時政府令清明植樹遵行已久近年曾經變更殊失種植以時之義嗣後應仍以清明日爲植樹節於是日舉行植樹典禮北京爲國之首都應由市公署敬謹籌備政府委員親詣行禮其各地長官各就所在地遵照舉行並佈告人民一體遵辦以重樹藝而正農時此令等因除分函遵照外相應函達

貴部遵照爲荷此致

教育部

行政委員會函

爲歷史語言研究所旣純屬文化機關自應歸部保管函達卽希查照由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准

貴部函字第一五六號公函以歷史語言研究所純爲文化機關該所所有有關歷史之檔案甚多爲本部文化局參考不可缺之材料業于一月三十日由部派員接收保管不另支費似勿庸再由北京特別市公署接管函請核復並轉行知照等因查該所旣純屬文化機關所存檔案又足供參考自可改歸貴部保管除分函京市公署知照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部

行政部函

爲北京特別市公署函詢赴國外留學領護照報到等事函復查照由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逕復者案奉 行政委員會交下

貴部第三三一號函開准北京市公署函稱據市社會局呈爲赴國外留學請領護照及簽字報到手續均屬無從辦理請咨商補救辦法俾資遵循等情除留學規程應重加審核再行公布關於請領護照及簽字報到等事究歸何項機關辦理請核復以憑轉復遵辦等因查赴歐美留學者出國手續本有前例惟一時尙難繼續辦理擬俟將來再行定奪至赴日留學者先後准日大使館函送推薦書及證明書式樣到部除官吏之赴日者應由各該管長官正式證明外凡留學生及一般華人之赴日者統由本部及京市公署照式核發卽由駐華日使領館於該書後幅簽印證明以爲一時暫定辦法所有留學各生到

日以後應向何處報到及入學等事俟令知駐東京辦事處與關係方面商洽後再行函達相應函復請

煩

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部

教育部訓令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
河北山東兩省教育廳
天津市公署教育處

爲令行事案據北京特別市社會局呈請以本市各私立中學因受事變影響招收最後年級編級生率多冒濫請酌予變通設法補救一案現經本部核定暫行救濟辦法以一年爲度舉辦檢定試驗以免多數青年中途輟業已令飭遵辦去後事關通案除指令外合行抄錄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中學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北京特別市社會局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市私立各中學前以招收最後年級編級生率多冒濫職局爲維護教育及整齊學生學業計曾經限制各校最後年級第二學期不得招收編級生又查修正中學規程第七十四條內載中學收受插班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之規定歷經各校遵辦在案本學期業已開始各校招收插班生不免有已屆畢業年限之學生其肄業原校因事變停辦暨輟學請求轉學或因前情而未取得轉學證件者若依照舊章則此項學生當有失學之虞若從

寬辦理是其學歷又無從證實應如何酌予變通辦法以資補救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局長張水淇

附教育部令字第二二六號指令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查各中學招收最後年級第二學期之編級生以及收受無轉學證明文件之插班生本爲規章所不許第念此次多數青年中途輟業係受事變之影響確屬情節特殊自應設法變通以資補救茲經釐訂檢定試驗辦法三則分列如下（一）檢定機關應以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官廳組織之冠以某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最後年級編級生檢定委員會名稱（二）檢定期限暫以一年爲度定於二十七年五月底以前爲第一次檢定試驗以後每滿三百人卽舉行一次（三）試驗範圍應依據上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爲標準務須杜絕鑑等取巧之弊以昭慎重除通令外仰卽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中學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訓令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北京特別市社會局

爲令知事案據本部教育局轉呈准編審會函字第一七號公函內稱准貴局函送關於橋川時雄所編

日語讀本第一冊請審查一案業經敝會審查完畢該書尙可應用函復查照等情查該書既據審查尙可應用自應准予發行爲此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令國立各院校

爲令遵事查各院校教授副教授主講各科系重要科目職責繁重自應以專任爲原則但事實上亦常有不得不兼任他項職務或任教他校以資便利者至各機關服務人員或各校院長亦時有兼課情事茲特制定各院校教授副教授及其他人員兼課限制辦法五條隨令分發仰卽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各院校教授副教授及其他人員兼課限制辦法壹份（見附錄欄）

教育部訓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農學院
醫學院 附屬醫院

爲令遵事茲由本部制定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隨令頒發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壹份（見附錄欄）

教育部訓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爲令遵事茲由本部重行制定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隨令頒發仰卽遵照辦理至前此頒發之國立各院校教職員薪給等級表應卽廢止此令

附發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乙份（見附錄欄）

教育部訓令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爲令遵事茲由本部制定國立專科學校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隨令頒發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國立專科學校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壹份（見附錄欄）

教育部訓令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國立各校院

爲令遵事查本年各校院開學較晚關於暑假期間應酌予縮短以資補償茲規定自七月三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計放暑假六十日此項縮短暑假辦法僅以本年爲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部立外國語學校

爲令遵事查該 學院 校 係本年四月間開學關於學年學期之起止勢須酌予變通茲規定所有現已開始上課之各級學生在其肄業期間每年卽以四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十一月十五日爲第一學期之終十一月十六日爲第二學期之始翌年三月三十日爲學年之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國立北京 大學農學院
醫學院
藝術專科學校

爲令遵事查該 學院 校 係本年五月間開學關於學年學期之起止勢須酌予變通茲規定所有現已開始上課之各級學生在其肄業期間每年卽以五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十一月十五日爲第一學期之終十一月十六日爲第二學期之始翌年四月三十日爲學年之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國立 各學院
部立中等教育師資講習館

爲令遵事茲由本部制定調查表三種隨令頒發仰卽遵照依式查填一份於文到後十日內彙送本部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表式三件（見附錄欄）

教育部指令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北京特別市社會局

呈一件爲呈送代印第一冊日語讀本請審定示遵由
呈暨讀本均悉仰候發交編審會審核原書存此令

教育部指令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令本部普通教育科科長兼臨時視學趙祖欣

呈一件爲應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之聘懇辭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學本兼各職由

呈悉據稱因應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之聘懇辭普通教育科科長及臨時視

教育部指令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學院

呈一件爲呈請添辦工藝科另招新生俾獲該科中等師資之培養由

呈悉所請查屬可行惟該科課程內容較簡實具有專修性質應即定名爲工藝專修科仰即擬具招生
簡章呈候核奪此令

教育部指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學院

呈一件送工藝專修科招生簡章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簡章草案均悉查該簡章規定各條大致尙屬妥協惟第一條宗旨一項原爲「本學院爲普及工藝教育輔助國民經濟發展起見」一語應改爲「本學院爲普及工藝教育這就中等學校勞作師資起見」較爲貼切又第八條考試科目一項應加入地理一科合行令仰遵照簡章草案存此令

教育部指令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北京特別市社會局

呈一件爲遵令舉辦公私立中等學校最後年級插班生檢定試驗簡則呈請
鑑核備案由

呈暨簡則均悉核與部定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簡則存此令

教育部指令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公署教育廳

呈一件爲呈報設立小學教職員講習所情形連同組織大綱暨經臨費預算
表請鑑核備案由

呈暨大綱預算表均悉應准備案表件存此令

教育部指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呈一件爲前女子文理學院舊生及前北平師範大學前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轉學生尙有多數學生未來註冊亦未聲請休學應否取消其入學資格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生等既未註冊亦未聲請休學應即取銷其入學資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指令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學院

呈一件爲增加行政及工作上之效率擬併課爲股檢具規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規程草案均悉查核原呈所陳爲便利行政併課爲股一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醫務主任應改爲校醫規程名稱應改爲組織大綱以期與其他各校一致至原規程草案所規定各項條文除第四條勿庸規定應予刪除第十八條應於學則中規定外其他各條亦經本部逐一審核予以文字上之修正並加入教務會議規定二條合將修正條文印發該學院一份仰即遵照公佈施行原規程草案存此令附發修正組織大綱一份（見附錄欄）

教育部指令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呈一件爲擬定該學院組織大綱繕錄一份請核示由

呈暨組織大綱均悉查前項組織大綱業經本部逐條審核並酌予修正合行印發該學院一份仰即遵

照公布施行原組織大綱存此令

附發修正組織大綱一份（見附錄欄）

記 載

本部組設學制研究會經過

本部爲商討今後教育之設施及學校制度之改善起見特決定於部中設立學制研究會負責研討一切該會正會長由本部湯總長兼任副會長由黎次長兼任關於會員人選由正會長聘定各教育專家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首腦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等擔任共計十九人聘書於三月七日分別送出並於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假本部西花廳召開首次會員會議茲分誌詳情如次

會員名單 周作人 徐祖正 何其鞏 麗敦敏 阮尚介 鮑鑑清 張水淇 蕭述宗
韓秋圃 李洲 楊蔭慶 倪大酉 王淑周 李如松 劉家壠 文元模
陶尚銘 李泰棻 張儒林

首次會議除在京會員十四人出席外本部總長次長教育局張局長普通教育科趙科長均親自到會共同研究首由總長報告成立意義及籌備經過並表示希望大家嗣後對於學制改革教育設施等儘量發表意見期收集思廣益之效藉以對於過去黨化色彩各點予以澈底之刷新云次即開始討論推選甲乙兩組會員及常務委員

甲組會員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統屬於甲組當推定周作人徐祖正何其鑑龐敦敏阮尚介鮑鑑清張儒林張心沛李泰棻爲甲組會員並互推周作人張心沛二人爲該組常務委員

乙組會員 關於普通教育及一般中小學方面統屬於乙組當推定韓秋圃李洲楊蔭慶俞大酉王淑周李如松劉家壩張水淇蕭述宗陶尙銘李泰棻張儒林張心沛趙祖欣爲乙組會員並互推韓秋圃趙祖欣爲該組常務委員

部立中等教育師資講肄館舉行開學典禮紀錄

部立中等教育師資講肄館於四月一日上午十時在和平門外該館禮堂內舉行開學典禮該館主任劉家壩柬請各界蒞臨指導茲錄開學典禮秩序如次

典禮秩序
(一) 振鈴開會 (二) 學生入席 (三) 來賓入席 (四) 全體向國旗行最敬禮 (五) 主任報告籌備經過 (六) 長官訓詞 (七) 來賓訓詞 (八) 師長訓詞 (九) 學員答詞 (十) 禮成退席 (十一) 攝影 (十二) 茶點

本部總長訓詞 今天是中等教育師資講肄館開館之日承友邦官憲暨各界來賓友好惠然光臨不勝欣慰今天藉此略講幾句話 (一) 我們相信創造一件事情殊屬不易俗謂「締造艱難」而臨時政府教育部雖在財政積極減縮下對過去之學校仍在極力設法使其開課師資講肄館也就在此種情形之下于今日開學師生聚集一堂講學這是很榮幸而隆重的 (二) 師資講肄館因非與普通學校性質相同故諸位學生責任非常重大世界各國現一致注重國民教育教部有鑒於此遂設立此館

在短時期內予以相當訓練以備充任中小學校的教員教育部即將這種重大責任託付諸位諸位勿視爲暫時的職業應當看作爲本身永久的事業才對（三）此外尚有一點應該特別注意就是我們對於過去的黨化教育要澈底改革我們教育的目的乃爲培養健全的人民決非徒爲一黨作工具故我們必須認識時代對於黨化教育予以澈底的反對（四）本人從事教育二十餘年從經驗得來一般畢業生多願在都市裏求生存實爲錯誤本館學生將來畢業後務須全體到鄉村去啓發兒童與惡勢力奮鬥如此才不失掉本館對諸位期望最後希望遵從師長的訓導來完成自己的天職云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開學典禮紀錄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於四月四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開學典禮是日除該院全體教職員暨學生三百餘人出席外並到有王委員長代表潘傳顯本部湯總長暨本部總務局劉局長教育局張局長等共約三十餘人九時半振鈴開會全體入席就座由該院職員趙振績司儀全體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後即由黎院長報告籌備經過及對學生之三點希望旋由本部湯總長等分別致訓詞迄十一時禮成全體在會議廳前攝影茶點宣告散會茲錄黎院長報告暨本部總長訓詞如次

院長報告 本人於二月二十八日奉派兼任本院院長關於校舍修繕及圖書儀器之整理已大致就緒自今日起一週左右可望上課同時本人對本院有數點希望（一）本院規程第一條「根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教育方針中國傳統之美德以養成中等師資人才陶鎔健全品格爲宗旨」關於這一點含義甚多亦極重要此後要爲教育而教育以矯正過去黨化教育之錯誤（二）本院特質在注重教

育課程並兼重家政課程此爲女子師範不得不如此者再東方民族以家庭爲本位女子在家庭中尤居重要地位負重大責任中國儒家思想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原則要知修身齊家的責任女子要担负一大部份（二）中國自清末興學迄今四五十年可以說是未收到任何效果語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此四五十年來所種之瓜豆不但未有良好收穫而且得到一種不可思議的反作用此後要改變過去教育方針總希望能得預期的效果所謂百年樹人就是說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其發生之影響如果善良至少可以維持一個世紀以上萬不可朝令夕改反覆無常馴致一般人民思想如同散沙豈不可惜關於此點尤願我同人師生共同勉勵云

本部湯總長訓詞一教育部爲培養中等女學師資特設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今日開學舉行極隆重之典禮本人乘茲機會得就感想所及略與諸生一談不勝忻喜本學院係屬新設此次招生考試力主嚴格諸生得膺錄取實爲平日學績優美之表徵其他舊生則已早受相當之薰陶今皆來此肄業其他昕夕淬勵溫故知新當堪預卜惟求學須先立志尤貴惜時此點關於諸生之前途至爲重大而國家及社會所受之影響更非淺鮮茲故懇切言之比年以來女子解放之談竟相鼓煽於是視德行若弁髦以家室爲桎梏習非成是認爲當然此乃黨化教育時代之惡風今則大勢所趨亟宜有以糾正之茲所望於諸生者無他敦品力學以備出爲名師入爲良妻賢母而已師道立則善人多自古已然於今猶是師道之要安有卽習先聖之術以樹其基究當世之務以達其用也現時女子教育亟待刷新改進而欲達此目的則願居師席者詳察事變熟審時宜以確定施教之標準茲事體大斷非一朝一夕所易成

功須於平素切加研求不稍忽懈庶幾學有心得異日出而服務社會不難作中流之砥柱增女界之光榮此厚期於諸生者一也嘗讀禮記內則各篇所言婦女操持家政之道至爲詳明而歷史中所載之烈女傳及古名儒所著之教女遺規閨中寶鑑諸書均於內助一節三致意焉雖古今時勢不相侔在往古所奉爲圭臬者未必盡適於今日要之男女分工實爲社會進化上不可缺少之因素亦且爲不可動搖之事實即如今之日德義諸先進國亦以提倡婦女職業或促女子返回家庭爲要務若誤解平權之說認爲男女母庸分工進而要求或參加其他社會運動決非所宜自無待贅言故必須在修業時間擴適切之學術勵溫恭之品詣勿涉偷惰勿事奢華庶將來身修家齊推而至於國以治天下以平彼孟德耀桓少君蘇若蘭薛柳氏之徒非惟不能專美於前且將駕而上之矣此厚期於諸生者二也伊古碩彥魁儒其所以能進德立業得於母教者居多考之史乘如孟歐韋蘇韓柳諸母尤爲世所稱道勿衰今之爲人母者往往委兒女於傭僕之手不知以家庭教育爲競競馴致純潔可愛之青年日益墮落貽誤無窮言念及茲良堪嘆惜諸生所學者爲師範須知母教卽師範之根源誠宜抱定宗旨立定脚根力矯習俗之非則他日不出家庭而成教於國有可拭目而俟者此厚期於諸生者三也總上所言雖無甚高論然苟能注意及之似亦不無裨益諸生均爲優秀分子現旣專習師範之學當感於女教上負有絕大之使命與責任及時自勗以冀學業之精進聲譽之日隆焉

部立外國語學校開學典禮紀錄

部立外國語學校於四月八日上午十時在鼓樓東大街該校禮堂舉行開學典禮是日除到有學生八

十餘人暨該校校長劉宏鈺教職員等外並有行政委員長王克敏代表楊局長廷溥本部總長次長暨劉局長張局長等約一百餘人十時振鈴開會全體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後首由該校校長劉宏鈺報告籌備經過並希望學生勿干涉政治實事求是努力向學次由行政委員長王克敏代表楊廷溥宣讀訓詞本部湯總長及日本軍特務部代表根本大佐等致詞學生答詞後即告禮成旋攝影茶點迄十一時許散會茲誌本部湯總長訓詞原文如次

遜清之季廢科舉興學校曾於首都有譯學館之設甄錄多士朝夕講肄效至宏用至廣也今特設外國語學校其宗旨與譯學館稍有不同而關係則更重大蓋吾華與友邦日本壤地相接同文同種邇來相關愈形密切尤宜力謀親善至英德法意四國雖係遠處歐西然彼此夙有交誼來往頻繁亦應講求敦睦但人類交際之原動力厥爲語言倘使對於前述諸邦於語言上尚有未諳則意奚由達情奚由通寧獨不易舉親善之實且恐發生種種隔閡與誤會其影響殊非淺鮮也教育部有鑒及此爰應時代之需要設校以習外國語首重日文定爲主修科而英德法意文次之藉以培成教師全才備爲國用此外國語學校創設之緣起也曩光緒二十五年友邦學者川島氏嘗創辦東文學校于北京之下斜街京畿有志之士得以粗通日語此其權輿去歲事變以來日語成爲唯一主要科目其講授之處所難勝僕指關於聯絡感情交換智識溝通文化各端均不無相當之效果然修習日語似易實難將臻深造自得之境斷非三月或半年一年所能爲功諸位均稱優秀份子此次復由嚴格考取而來前途正未可限量須知今日之環境與趨勢中日兩國實爲唇齒之相依從任何方面觀察欲達到共存共榮之目的非互相認

識了解不可而欲互相認識與了解則又非互通曉語言不可現在日人之熟諳吾國語言者頗屬不少最近在其國大學校中並已特設中國文學專科以增重研討中文之分量諸生既入茲校肄業對於日語有寬以歲月加倍努力之必要更不待言此則諸生可應特別注意者也新政府成立伊始國庫之異常支绌人所共知教育部在此種狀況之下勉設茲校真不勝締造艱難之感目前因諸般關係入校肄業者尙不甚多一俟時局大定交通罔阻國民經濟較裕則求學者源源而來深信定操左券諸生得此近水樓台與捷足先登之機會不可謂非一大幸事切希體察政府當局迨就師資與培植人才之苦心及自身父兄節衣縮食厚望子弟成立之殷意刻苦邁進以冀成德達材將來畢業以後出其所學熱心爲社會服務必克勝任愉快卓著聲譽斯固學校之榮抑亦邦家之光也黨化時代之教育流弊日滋惡風日熾現已爲當世所詬病無庸贅述而該校自劉校長以至教職各員均係學優品粹且以糾正偏激思想改革放浪行爲唯一職志諸生明於事務達於時宜切望隨時隨地接受各師長之訓誨與指導勿稍怠忽則三載之中自不難確得適切應用之學而品格之日益進步而上亦堪拭目俟之矣茲當隆重舉行典禮之時目覩中外賓朋聯袂成集感謝與欣慰之意油然而生用抒所懷爲諸生勗幸諦聽
諸

附 錄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東亞集團之精神及中國傳統之美德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師資為目的
- 第二條 本學院遵循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教育方針注重實踐的訓練
- 第三條 本學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四條 本學院設文理及體育音樂三科並得附設各種專修科及補習科
- 第五條 本學院各科修業年限定為四年專修科定為三年補習科隨時規定之
- 第六條 本學院課程科目分左列三項
 - 甲 基本科目 為各科各組學生所共同必修者其科目為國文倫理學一般教學法
教育學東亞史地勞作日本語及體育等
 - 乙 專攻科目 為各組學生分別必修之科目其詳細科目另定之
 - 丙 輔助科目 為與各組專攻科目有關聯之各科目其詳細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教育部派充之

第八條 本學院置教務長一人商承院長掌理本院全部之教務事宜並監督教務股圖書館等機關由院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九條 本學院置訓導長一人商承院長掌理全院學生之訓導事宜並監督管理股由院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條 本學院置秘書長一人商承院長掌理不屬於教務及訓導方面之事務並監督文書股事務股會計股等機關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置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學院各科置主任一人掌理各該科之課程編制事宜由院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學院依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設文書教務事務管理會計五股每股各置主任一人及事務員佐理員書記各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商承院長主持館務由院長就教授或副教授中聘任之設館員書記各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教務長訓導長秘書長各科主任及教授方選之代表二人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院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編造預算案

二 審議各項章制規程

三 擬定各科組之設立及廢止

四 計劃全院事務及教務改進督促事項

五 決議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十七條 本學院設教務會議由院長教務長訓導長各科主任及教授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織

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教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審定課程

二 計劃教務改良事項

三 決議學生試驗事項

四 決議學生訓育事項

五 審定畢業生成績

六 決議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十九條 本學院學生以寄宿校內爲原則學費宿費一律免繳其他費用之規定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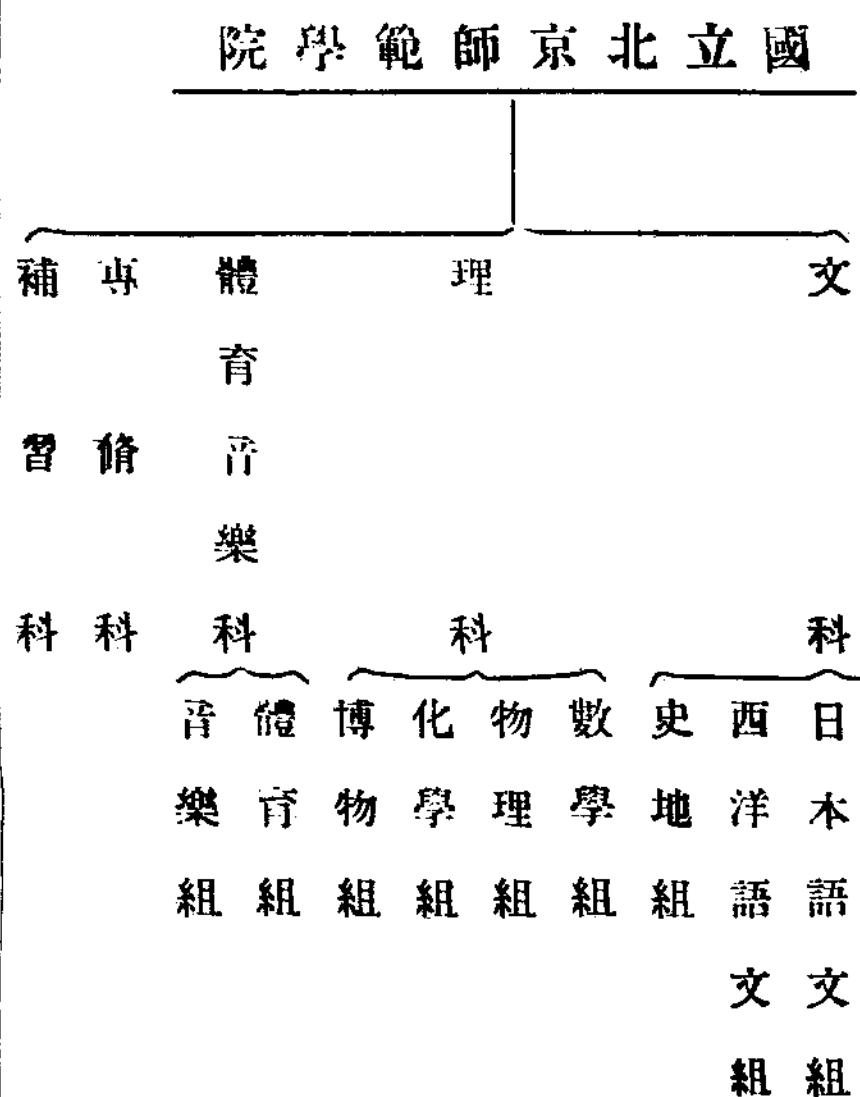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學院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學院呈請教育部發給畢業証書並授與中等

學校教員許可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學院學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之修訂由院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東亞集團之精神及中國傳統之美德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女子師資爲目的

第二條 本學院遵循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教育方針注重實踐的訓練

第三條 本學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四條 本學院設文理及家政三科並得附設各種專修科及補習科

第五條 本學院文科分左列四組

一 國文組

二 日文組

三 西洋語文組

四 史地組

第六條 本學院理科分左列二組

一 數理組

二 化學組

第七條 本學院家政科分左列二組

一 經濟組

二 衛生組

第 八 條 本學院各科修業年限定爲四年專修科定爲三年補習科隨時規定之

第 九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教育部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學院置教務長一人商承院長掌理本院全部之教務事宜並監督教務股圖書館等機關由院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置訓導長一人商承院長掌理全院學生之訓導事宜並監督管理股由院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學院置秘書長一人商承院長掌理不屬於教務及訓導方面之事務並監督文書股事務股會計股等機關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學院置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各科置主任一人掌理各該科之課程編制事宜由院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學院依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設文書教務事務管理會計五股每股各置主任一人及事務員佐理員書記各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學院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商承院長主持館務由院長就教授或副教授中聘任之設館員書記各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教務長訓導長秘書長各科主任及教授互選之代表二人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編造預算案
- 二 審議各項章制規程
- 三 擬定各科組之設立及廢止
- 四 計劃全院事務及教務改進督促事項
- 五 決議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十九條 本學院設教務會議由院長教務長訓導長各科主任及教授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織

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教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課程
- 二 計劃教務改良事項
- 三 決議學生試驗事項
- 四 決議學生訓育事項
- 五 審定畢業生成績

六 決議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學院學生以寄宿校內爲原則學費宿費一律免繳其他費用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學院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學院呈請教育部發給畢業證書並授與中等

學校教員許可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學院學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之修訂由院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各院校教授副教授及其他人員兼課限制辦法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及師範學院之教授副教授應以專任爲原則每週任課時數不得少於十小時

二 教授副教授擔任本校院他項職務時任課時數得酌減二小時至四小時

三 教授副教授如因特別情形不能不兼任他校或同校其他學院功課時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爲限

四 院校長在本院校得擔任功課以四小時爲限但不得擔任其他院校功課

五 各機關服務人員擔任學校功課時每週以四小時爲限並不得就聘教授副教授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

附二、各級教職員薪給由校院長核敘後呈報教育部備察
三、教務長訓導長科系主任教室主任圖書館主任等均由教授兼任不另支薪教授副教授或助教兼任
本校院他項職務者亦不另支薪
四、講師之薪給以任課鐘點之多寡計之每週任課一小時者每月致酬二十元按比例遞增
五、各級教職員之晉級以一年為期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在一年之間不得連晉二級
六、各校院因舉債上之需要設置某項基金為本表所未規定者得由校院長此照相當等級核敘薪給

國立專科學校暫行教職員薪給等級表

註

附

一、校長薪俸由教育部總長核敘
二、各級教職員薪給由校長核敘後呈報教育部備案
三、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等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不另支薪。專任教員兼任本校他項職務者亦不另支薪。
四、兼任教員之薪給以任課鐘點之多寡計之，每週任課一小時者每月致酬十四元乃至二十元。
五、各級教職員之晉級以一年為期，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在一年之間不得連晉二級。
六、各校如因事實上之需要，設置某項職員為本表所未規定者，得由校長比照相當等級核敘薪給。

國立各校院調查表(一)

表　　查　　調

國立各校院調查表(二)

五八

第三期

國立各校院調查表(三)

表 檢 生 調 查

名 保 證 人 姓 名	及 家 長 姓 名	住 所	組 系 別	像 片			
				年 級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名 保 證 人 姓 名	及 家 長 姓 名	住 所	組 系 別	像 片			
				年 級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名 保 證 人 姓 名	及 家 長 姓 名	住 所	組 系 別	像 片			
				年 級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名 保 證 人 姓 名	及 家 長 姓 名	住 所	組 系 別	像 片			
				年 級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教 育 公 報
附 錄

六〇

第 三 期



教育公報訂定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期一角

半年	五	角	本外埠	本外埠	市半分
全 年	一	元	本外埠	本外埠	市半分
			六 分	三 分	一分

教育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每期十元
半頁	每期十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五元	

印 刷 者 教育部總務局文書科公報室

發 行 者 教育部總務局文書科公報室

電話西局八六四號

編 輯 者 教育部總務局文書科公報室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六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出 版 日 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日出版